



中华医学学会

关于推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医组发[2021]37号

各专科分会、各省级医学会：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 2021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以下简称《推选通知》）和《2021 年中华医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方案》，中华医学会 2021 年推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开始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

1.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应是本会会员，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品行端正、学风正派的中国公民，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系统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成就，并为中国科学技术事业或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突出贡献，可被推荐为院士候选人。被推荐人应从事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工程科学方面的研究工作。
2.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应是本会会员，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
3. 院士候选人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1956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凡 2015、2017、2019 年已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或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两院合计连续 3 次的，2021 年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5. 推荐中国科学院院士，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推荐为院士候选人。提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候选人；军队行政干部不作为候选人，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除外。

6.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不在推选范围。

二、推选要求

1. 根据《推选通知》要求，各专科分会和省级医学会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推选工作实施方案，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好推选工作。各专科分会和省级医学会在推选工作中应坚持学术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坚持专家主导，倡导科学家精神，避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确保科学性、权威性和公信力；要严把法律和社会道德关，在被推选人的政治立场、廉政建设和学风道德方面切实负起责任，全面综合考察被推选人学术水平和学风道德，对被推选人材料中主要成就和贡献的真实性进行把关；要注重发现和举荐新兴学科领域、交叉学科领域优秀人才，关注和举荐优秀中青年专家，在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中，注重对在西部地区的贵州、云南、广西、甘肃、青海、宁夏、西藏、新疆、内蒙古9个省、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累计20年（含）以上的专家的推选，注重对长期工作在工程科技一线及民营企业专家的推选，注重对尚无院士和院士人数较少的学科、行业、地区专家的推选。

2. 中华医学会每个专科分会和省级医学会可推选1~2名院士候选人。根据各地疫情防控要求，推选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或现场方式召开。各专科分会的推选工作应在本专科分会主任委员主持下进行，由全体常务委员

组成推选小组并负责确定推选方案，专科分会党的工作小组充分发挥政治把关作用。各省级医学会的推选工作应在本省医学会会长（或秘书长）主持下进行，由至少 11 名省医学会常务理事组成推选小组并负责确定推选方案。推选小组专家应具有广泛代表性、学术权威性和学术影响力。

3. 推选小组须严格按照院士标准和条件，经过民主程序，推选出院士候选人。被推选人须按要求填写《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简表》（加盖专科分会或省级医学会公章）、《同行专家评议表》（推选小组三名或三名以上同一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签字）。

三、形式审查

由中华医学会相关部门完成形式审查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的推选材料，通知推选专科分会或省级医学会在 2 月 2 日前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四、召开评审工作会议

中华医学会将于 2 月 19~21 日之间，组织召开推荐院士候选人评审会议，会期半天，视疫情防控要求采用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请各专科分会和省级医学会根据具体情况严格按照院士候选人的标准进行推选工作并将推选方案及结果、《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简表》、《同行专家评议表》于 1 月 30 日前报至中华医学会，PDF 格式电子文件（签字及盖章）及 word 格式电子文件同时发至 zzgl@cma.org.cn，逾期视为不推选。信件封面请注明“院士推荐”。

附件：1、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简表

2、同行专家评议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东河沿街 69 号

中华医学会组织管理部 (100052)

联系人：胡俊 138 1111 4732

刘伟竹 138 1083 3370

戴丽峰 159 1113 6069

电子邮件：zzgl@cma.org.cn

附件 1: 推荐 (提名) 院士候选人简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民族		党派	
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电子信箱		手机	
既往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或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情况:					
2015 年: 中国科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工程院	<input type="checkbox"/>		
2017 年: 中国科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工程院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年: 中国科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工程院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提名为两院院士候选人: 中国科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工程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学历 (6 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 (院)、系及专业			学 位	
主要经历 (10 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在西部地区贵州、云南、广西、甘肃、青海、宁夏、西藏、新疆、内蒙古9个省、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累计20年(含)情况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重要学术任(兼)职(6项以内)		
起止年月	学术团体名称	职务
序号	代表性论文、著作(包括教材)等(10篇以内,按照重要性排序)	
序号	重要科技奖项(6项以内,同一成果只填最高奖项)	
序号	发明专利情况(6项以内)	

在科学技术或工程科技方面的主要成就和贡献 (800~1000 字)

专科分会/地方医学会 盖章

- 注： 1.请附重要的证明材料。
2.此表格所有内容均须打印。

附件 2

同行专家评议表

(2021 年)

被推选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拟推选院别及学部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评议专家 1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是否同意推选
	评议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评议专家 2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是否同意推选
	评议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评议专家 3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是否同意推选
	评议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